

政府采购合同

青山景区管理处（大青山李白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马鞍山市欣华清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在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磋商文件“当涂县大青山 2022-2024 年绿化养护项目（MASC3-3-F-F-2022-0761）”；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附件：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当涂县大青山 2022-2024 年绿化养护项目，养护面积 231856.31 m²。

3.2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4、合同总金额、服务期限、合同期限、进场时间及服务地点

合同的总金额为（小写）：729683.60 /年；

（大写）：柒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叁元陆角 /年

服务期限：1 年（2022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合同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个季度考核一次，满意度得分应不低于 90 分为合格，若出现两次以上满意度得分不能达到 90 分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已签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1 年期满后，若考核合格，续签第二年合同。

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进场。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费支付：

5.1 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按月进行考核，并作为发放承包费依据。采购人每月考核一次，得分应不低于90分，每低于1分扣总额的1%。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90分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已签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发放服务人员工资：成交供应商发放服务人员工资，须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发放。

5.3 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态度、工作绩效、作息时间等内容进行考核并作为发放工资的依据。并将考核情况报采购人备案。

5.4 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当月的全部合同义务后，将正规的发票、缴税凭证复印件、当月聘用人员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当月社会保险费、医保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的缴款凭证复印件交青山景区管理处（大青山李白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青山景区管理处（大青山李白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10日内支付该月的费用。

6、甲方权利和责任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对进行考核。

6.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7、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7.1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如创建检查、重大接待活动等），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时完成临时突击性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7.2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保、医疗保险手续、意外伤害保险待遇。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涂县财政核定临聘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做好所聘人员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3 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下载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7.4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能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7.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

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县的有关规定。

7.6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7.7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项目服务落实专人进行动态管理，全天候作业。

7.8 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质量较差，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增强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7.9 乙方与甲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服务合同履行完后为止。

7.10 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履约保证；

7.11 乙方每有一次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视其造成的后果严重性扣除 10%-20%的履约保证金；

7.12 乙方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达四次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13 支付乙方的违约金。

7.14 履约保证金返还：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按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无息返还。

7.15 乙方应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其他

8.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证书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8.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8.4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用工的五险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8.5 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否则视履约情况

扣减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9、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1、本合同一式七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报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管局）备案。

甲、乙双方各二份，当涂县财政局、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管局）、见证方各一份。

甲方：青山景区管理处（大青山李白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马鞍山市欣华清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桃花村桃花山庄北 130 米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汇金广场 4 栋 140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55-	电话：
传真：055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变更登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企业已在我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企业名称 安徽朝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马鞍山市欣华清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40500000004231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天门大道北段马物产业园北楼202室

企业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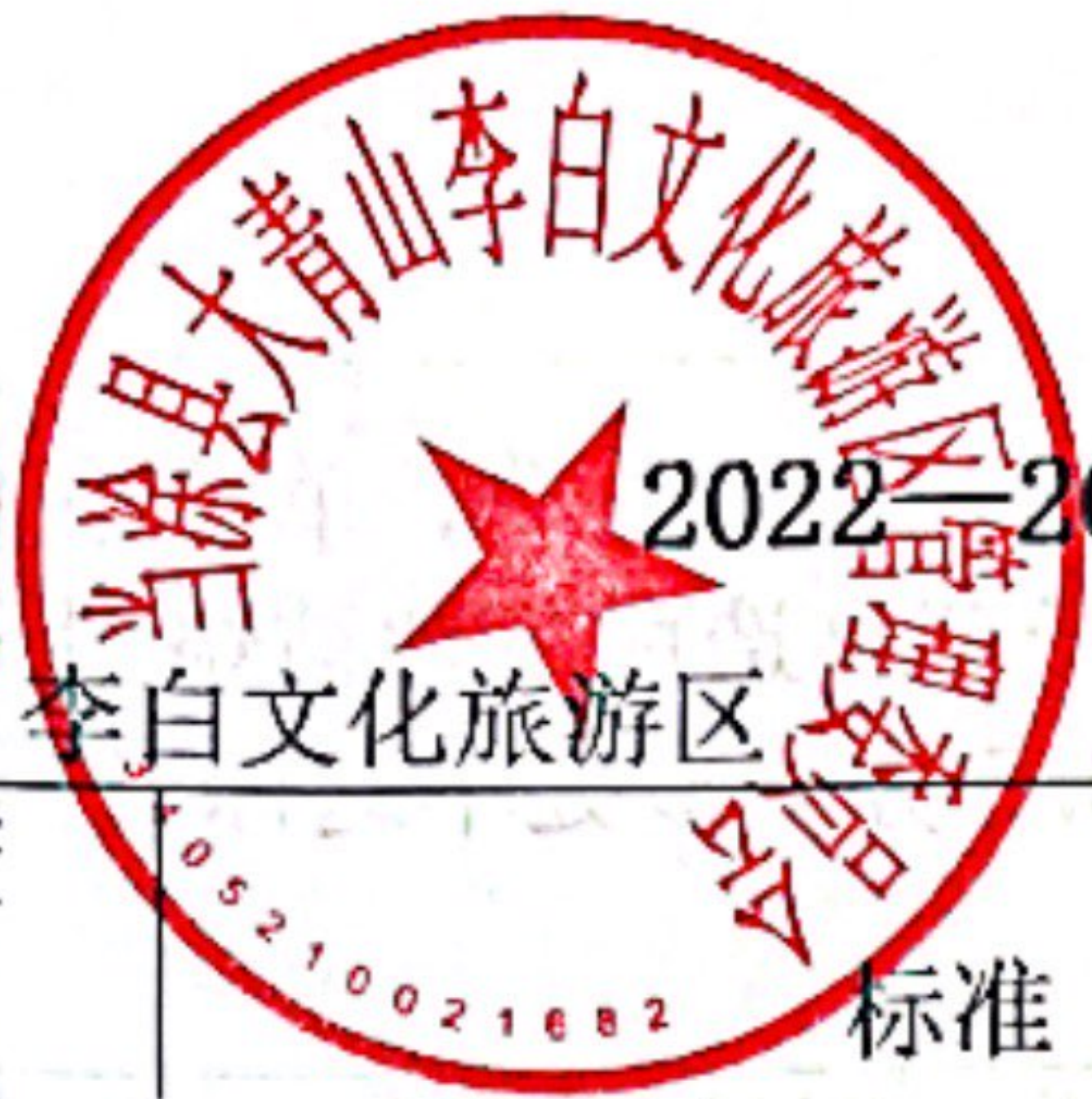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打捞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的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代码为空，章程，行业类型，多证合一，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住所，证照分离

请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和变更通知书，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核准日期：2023年01月05日

注：企业凭本通知书办理税务登记、企业代码登记、银行账户



2022—2023 年度大青山旅游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地块：李白文化旅游区

检查项目 (总分)	标准	标准分	扣分依据	评分
树木养护(含乔木、灌木及矮篱, 35分)	1、生长茂盛, 冠行完整、美观, 枝干健壮, 叶色正常, 乔木主干歪斜能扶正的及时扶正, 花灌木正常开花, 花多色艳。	8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枯死, 乔木有 1 株扣 0.5 分, 灌木及地被每 10 m ² 扣 0.5 分, 如发现大量枯死最高可扣 8 分。	8
	2、树木枯死枝、病虫枝、内膛枝等及时修剪, 不留树钉, 及时抹芽去萌。绿篱修剪平整、美观, 整齐一致, 修剪后的枝叶清理干净。大规格树木修枝时要有安全防护措施, 如戴安全帽等。	6	乔木 1 株(或灌木地被 10 平方米)未及时修剪的扣 0.5 分, 修剪不达标准的有 1 株(或 10 平方米)扣 0.2 分, 如多株修剪不达标最高可扣 6 分。修剪后的枝叶残留在绿地上的达 10 平方米扣 0.5 分。大树修枝有 1 株未采取安全措施扣 0.5 分。	4.5
	3、枯死树及时清理、上报。自然灾害及时应对, 对意外造成的倒树断枝立即处理。	5	发现枯死树未及时报告, 且同意清理而不及时的, 有 1 株扣 0.5 分, 对意外造成的倒树断枝(或断枝挂在树上)未及时清理的扣 0.5 分。如发生多处最高可扣 5 分。	5
	4、病虫危害及时防治, 做到无蛀干害虫。乔木病虫害控制每株被咬叶片低于乔木本身叶片面积的十分之一; 灌木虫害株数控制在 10 m ² 以内, 行道树最低层树枝距地面要求在 2m 以上, 乔木防虫粉刷 1.2 米。	8	乔木单株有 1 项不合格扣 0.5 分, 灌木 10 m ² 以上一处扣 0.5 分, 因未及时防治造成大面积受害、防虫粉刷不到位、不标准扣 0.5 分, 严重影响景观的最高可扣 8 分。如一株影响行人扣 0.1 分。	8
	5、保持树木根部(直径 1 米范围内)土壤疏松, 行道树树穴内无杂草、杂物, 绿带内无明显杂草、杂物, 零星杂草定期清理。	8	1 株有 1 项不合格扣 0.5 分, 有一处大面积(20 m ² 以上)杂草或杂物的扣 0.5 分, 绿带内杂草长期未清理的全扣。	7
草坪养护(含地被, 27分)	1、修剪草坪适时视情, 全年不少于 14 次, 草坪生长茂盛, 生长期叶色浓绿, 无明显坑洼积水, 病虫害及时有效防治。	9	1 处有 1 样不合格扣 0.5 分, 严重影响景观的全扣, 不按规定修剪的, 每 50 平方米扣 0.5 分, 如发生多处不达标最高可扣 9 分。	9
	2、无大型阔叶类杂草, 无异常类草, 零星杂草控制在 3%以下, 杂草应及时清除。	9	有 1 处草坪不达标扣 0.5 分, 如多处不达标, 最高可扣 9 分。	8.5

	3、草坪修剪高矮一致，草坪切边整齐平展，分界清楚，草坪上不能留存剪下的叶梢。根据草的品种不同，使草高控制在4或6CM以内。	9	整块草坪未及时修剪的扣0.5分，单项不合格扣0.5分。由于草高造成草坪被烧毁达10平方米的扣0.5分，多处不达标最高可扣9分。	5
绿地保洁 (15分)	1、保持绿地内清洁卫生，无纸屑、塑料袋等杂物，绿篱、草坪上无明显枯叶，无成片蛛网。	10	有一处垃圾扣0.1分，明显枯叶达10平方米的扣0.5分，有成片蛛网达10m ² 以上扣0.5分，多处不达标最高可扣10分。	10
	2、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垃圾。	5	焚烧垃圾1次扣0.5分(未及时清运扣0.5分)	5
管理制度(20分)	1. 养护绿地被侵占情况。	8	发现一处扣1分，如发生多处侵占最多可扣8分。	8
	2. 绿地苗木被人为或车辆事故造成毁损情况。	3	发现一处扣1分，如多处毁损最高可扣3分。	0
	有防台、防旱、防虫、防雪等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2	发现一处扣1分，如发生多处最高可扣2分。	2
	绿地养护管理(含技术员)人员配备及实际出工情况	5	1. 人员配备及出勤人数与绿地面积原则上要基本匹配，要求每8000m ² 绿地配1人，每少1人扣0.5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5分；2. 中标单位进场后15天内须提供人员配备详细登记表(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及复印件、通讯号码、从事工作类别)；3. 中标单位每月须提供银行代发养护(管理、技术)人员工资凭证及公司提供给银行代发工资的花名册；4. 绿化管理单位不定期对养护单位出勤人数进行现场查验，每月不少于1次。	5
	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养护作业人员应穿着有反光条或醒目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按月报送工作小结、计划，年末报送工作总结。	2	发现一处扣0.5分，如发现多名养护人员不达标最高可扣2分。	1
社会监督与评价(3分)	1. 上级部门及领导检查、评价； 2. 媒体曝光、报道等； 3. 群众举报、反映等。	3	上级部门、领导点名批评，有一处扣0.5分；群众举报反映等，有一处扣0.5分(上述情况均在核实后打分)。	3

备注：1、如所列项目中考核时有缺项，不扣分。

2、考核检查时间：2023年8月16日。

3、参加考核人员签名：

张超 刘佳 刘佳

39

测量成果表

地块面积表:

地块名称	面积		养护等级	金额
	平方米	亩		
百花坡路北侧	1278.20	1.92	1	
百花坡路北侧祥正路至二山庙	2672.06	4.01	1	
百花坡路右侧	10976.18	16.46	1	
百花坡路至百果园右侧	2445.83	3.67	1	
百花坡路左侧	8628.14	12.94	1	
管委会东边广场	9750.20	14.62	1	
管委会后面广场	17926.80	26.89	1	
管委会门前路段绿化	682.42	1.02	1	
管委会门前绿化	647.23	0.97	1	
管委会入口	318.59	0.48	1	
管委会停车场边缘绿化	4186.80	6.28	1	
管委会停车杨	565.09	0.85	1	
红旗水库	3608.60	5.41	1	
红旗水库办公室	993.95	1.49	1	
林枫山庄	1589.70	2.38	1	
林峰山庄下面	994.29	1.49	1	
龙潭门	112.14	0.17	1	
吕墓冲	1329.80	1.99	1	
鸟语林	700.80	1.05	1	
牌坊路	1871.21	2.81	1	
三岔路口至牌坊路	2497.97	3.75	1	
神树路	811.22	1.22	1	
诗仙路北侧	545.43	0.82	1	
诗仙路东侧	8883.87	13.33	1	
诗仙路西侧	11970.00	17.95	1	
诗仙路右侧	15359.85	23.04	1	
诗仙路左侧	5977.14	8.97	1	
桃花潭	136.45	0.20	1	
桃花潭东侧	7766.50	11.65	1	
桃花潭停车场	379.79	0.57	1	
桃花潭西侧	1589.10	2.38	1	
停车场厕所	60.56	0.09	1	

万山厕所	642.44	0.96	1	
万山村	7619.70	11.43	1	
万山广场	11657.00	17.48	1	
万山三叉路口	1890.62	2.84	1	
万山神树	677.54	1.02	1	
祥正路	3248.30	4.87	1	
祥正路东侧	4235.64	6.35	1	
祥正路西侧	6808.45	10.21	1	
小亭子	285.54	0.43	1	
羊角洞天	422.78	0.63	1	
詹村停车场	2385.60	3.58	1	
最高厕所	2437.00	3.66	1	
	169566.52			
登山休息平台绿化	473.92	0.71	2	
红枫林	2782.30	4.17	2	
黄陇路	1919.93	2.88	2	
吕墓村停车场	268.80	0.40	2	
诗仙路西侧涂山大道至万山路	8250.35	12.37	2	
无名路	936.28	1.40	2	
无名塘	374.95	0.56	2	
祥正路三岔口	520.48	0.78	2	
祥正路桃花坞段	3680.23	5.52	2	
祥正路至万山路	12169.73	18.25	2	
许家村	2920.50	4.38	2	
许家村厕所	729.60	1.09	2	
许家村道路	705.49	1.06	2	
许家村停车场	2479.00	3.72	2	
詹村桃林	16011.28	24.0169	2	
万山村旅游过道	1712.14	2.57	2	
詹村	3845.67	5.77	2	
詹村道路	1599.13	2.40	2	
亭子	910.01	1.36	2	
	62289.79			
合计	231856.31			

测绘成果图

